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研究生討論室使用規則

111 年 9 月 28 日本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討論室設置目的，主要用意乃提供研究生進行小組討論及學習相關活動之用。其他活動，非經所辦同意，不得於其內舉辦。
- 二、同學若欲使用討論室，需先於「研究生討論室登記表」上留下資料，若未先填寫登記表達三次者，即停止使用討論室 1 個月。
- 三、討論室內可供同學飲食，但須維護討論室內的清潔，當次使用所產生的垃圾也務必於使用完畢離開時一併帶走。
- 四、不得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討論室內，一經發現，任何人可立即將其丟棄。
- 五、固定之清潔工作，由各班輪流擔任，每週固定打掃一次。
- 六、討論室內設置有電腦數台，同學於使用時請勿將飲料或食物放置在電腦旁，以避免硬體受損。
- 七、在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暖爐、烤箱等高瓦數電器，以避免電線走火。
- 八、討論室使用完畢後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，務必檢查窗戶、冷氣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再行離開。
- 九、如同學因使用不當造成討論室物品及設備損壞，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、裝設之責。
- 十、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